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新房首付可直付 已购房提取更便捷

为切实减轻购房者资金压力，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流程，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近日推出多项便民新政。新政明确，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直接用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首付，而已购房的提取规则也进一步优化，覆盖范围更广、办理渠道更多样，全面解决市民买房路上的公积金难题。



■本地购房可在“手机公积金”App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报记者 王素霞 摄

新房首付告急？公积金直接付

(一)谁能申请

缴存人及其配偶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后，可申请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直接划转至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二)能提多少

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可用余额，夫妻双方提取合计不超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全款购房的不超过总购房款。

(三)提取次数

同一套住房，申请人夫妻双方可办理一次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

(四)五步办理流程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为申请人开具《商品房购房确认书(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

2.所有申请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网点申请出具《提取首付款申请确认书》，并交房地产开发企业：(1)《商品房购房确认书(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业务)》；(2)申请人身份证。购房人配偶申请的，还需提供购房人身份证、结婚证。

3.申请人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提取首付款申请确认书》，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提

取首付款申请确认书》中申请金额视同已交首付款，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进行约定。

4.申请人携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企业银行信息确认单》、身份证件、结婚证至办理申请的公积金中心网点，公积金中心按申请预提取的金额转账至所购房屋对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纳入预售资金监管的，直接划转至所购房屋对应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并出具提取业务凭证，申请人将提取业务凭证及时交房地产开发企业。

5.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资金到账后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已购房？公积金余额这样提更便捷

(一)申请条件

1.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本人及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2.2025年4月1日以后新购住房的购房人，除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外，购房人本人的父母、子女在自愿基础上也可以申请一次性提取购房当月之前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款。

(二)提取规则

1.2024年4月1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可一次性提取购房当月之前账户余额，不超过已付房款总额，取整到整百元。

2.2024年4月1日以后(含)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可每年提取房产持有期间的账户余额，不超过已付房款总额，取整到整百元，每人提取间隔不少于12个月。

3.职工在2025年4月1日以后新购住房的，购房人的父母、子女可一次性提取购房当月之前账户余额。同一套房产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已付房款总额，全款购房的不超过购房总房款。

(三)提取材料及办理渠道

提取原因	办理渠道	材料清单
本地购房	柜台	1.职工本人身份证;2.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应当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3.职工本人银行卡(中、农、工、建、交五家银行的1类银行卡);4.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售房单位盖章的购房款发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
	手机公积金App	可免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购房日期在2018年1月1日后;2.单独购房;3.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备案合同;4.未办理过购房提取的。
异地购房	柜台	1.职工本人身份证;2.其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应当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3.职工本人银行卡(中、农、工、建、交五家银行的1类银行卡);4.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售房单位盖章的购房款发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
家庭代际互助	柜台	1.提取人身份证(原件);2.提取人银行卡;3.购房人身份证(原件);4.父母与子女的亲子关系证明(如出生医学证明、同户籍户口本、收养登记证、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等);5.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售房单位盖章的购房款发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四)这些细节要注意

1.职工婚前单独购房,且无住房按揭贷款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其配偶住房公积金不能提取。

2.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购房提取公积金,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现买受人(含配偶提取、代际互助提取情形)须在取得该套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满6个月后,方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稿件来源于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业动态

明确责任清单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河北省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本报讯(记者 王素霞)记者近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为进一步厘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职责,压实监督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印发了《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责任清单》(以下简称《监督责任清单》),与此前发布的《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构成了“一体两面”的完整监管体系,清单明确了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责,推动实现“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压实监督责任”的目标,筑牢维护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防线。

《监督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监督对象、监督方式和措施、监督事项和程序,详细列明监督内容,明晰职责范围、监督程序、法律责任及监督依据等事项。监督对象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等各方主体。监督内容涵盖招标人办理自行招标、委托招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或招标公告、编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等19项招标投标环节。监督方式包括在线监督、现场监督、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记录公告、信用管理等,明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对招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监督责任清单》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借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提升行政监督实效,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监督责任清单》具体内容可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厅发文件”栏目《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中查看。

你问我答

住房公积金热点问题答疑

在石家庄购买房产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是多少?

自2024年11月1日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家庭首套或第二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均不低于20%。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要什么条件?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1)对于申请人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公积金开户、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信息合并计算;(2)对于曾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异地缴存职工,其公积金开户、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3)逐月领取退休金的退役军人将服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正常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可合并计算。3.家庭实有房产套数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次数符合相关规定;4.具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信用良好;5.所购房屋为合法住宅并能够提供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6.首付款不低于规定比例;7.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